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45-03R1

修正案号: 39-4497

- 一. 标题: TAT 传感器加热系统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营运中EMB-145()飞机和EMB-135()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巴西适航指令 CTA 2004-01-02R1, 修正案 39-1028 (生效日期 2004年7月19日)。
 - (2) CAD2004-E145-03(生效日期 2004年2月10日)。
- (3) Embraer 服务通告 SB No.145-30-0028R9 或 CTA 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E145-03, 39-4295

已经发生过由于地面TAT加热,造成在起飞过程中,FADEC不能完成发动机推力增加以补偿发动机风扇叶片积冰的情况,该情况可能导致完成安全起飞的推力不足。

上述情况可能发生在同型号的其它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,除非已经完成,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采取如下措施:

- (a) 在适航指令CAD2004-E145-03(生效日期2004年2月10日)生效后的90天内,根据Embraer服务通告SB No. 145-30-0028R4或经CTA批准的后续版本的要求改装TAT传感器加热系统。
- (b)如果TAT传感器加热系统电器安装是根据Embraer服务通告SB No. 145-30-0028R4至R8的要求进行的,则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,对该电器安装进行改装。

Embraer服务通告SB No. 145-30-0028R9或CTA批准的后续版本中规定了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详细指令和程序。

在维护履历中记录本适航指令的完成情况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7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7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曾海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40